

#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

### **书》暨物流板块专业化整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专业化整合概述**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发布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流板块专业化整合获得批准的公告》（临 2021-054），公告了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物集团”）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集团”）物流板块实施专业化整合，由中国铁物集团更名为整合后的新集团，并拟将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及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45.79%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物流集团。中国物流集团将围绕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需要，着力打造产业链条完整、综合实力强的现代物流企业。

2021年12月4日公司发布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流板块专业化整合的进展公告》（临 2021-056），公告了中国铁物集团已完成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名称变更为“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物流集团”）。此次工商登记信息变更不涉及中国物流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 **二、本次专业化整合的进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2021年12月29日，中国物流集团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80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分阶段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